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.05.02 行執一字第 095000234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02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依法處分並移送強制執行後，義務人就原處分提起行政救濟，其行政處分仍不停止執行

主 旨：有關 貴部（經濟部）函詢「經本部或所屬機關依水利法處分並經移送強制執行案件，其執行義務人就原罰鍰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者，除先行辦理查封其所有財產等程序，以免脫產外，建請於救濟程序結束前，暫緩辦理標售拍賣作業。」乙案，本署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428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

」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、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行政處分在依法撤銷或變更前，具有執行力，原則上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。且為督促執行機關迅速執行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復明定執行期間，以免義務人之義務陷於永懸不決之狀態。復按，「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，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停止執行。」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「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、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案件經移送執行後，除符合前揭停止執行之要件或有其他法定事由之情形，始得例外停止執行。是 貴部函詢依水利法處分經移送強制執行案件，義務人就原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者，建請先查封財產，而於救濟程序結束前暫緩拍賣乙節，即與上開行政處分具執行力及移送執行後不停止執行之原則不符，自不宜通案辦理；至具體執行案件如有符合法定停止執行要件之情形者，仍得依規定辦理，自不待言。

三、末按，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規定：「實施強制執行時，經債權人同意者，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。」「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。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，以一次為限。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，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」延緩執行，係指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本於當事人合意為之，暫緩實施執行程序而言（參照學者楊與齡先生著強制執行法論，第 153 頁）。準此，延緩執行之要件為須經債權人即移送機關之同意，另為兼顧公益，債權人得同意延緩執行之次數，以二次為限，其期間則合計不得逾六個月。是以，貴部及所屬機關移送各行政執行處之執行事件，於研商行政救濟期間停止執行事項之標準前，可否延緩執行，建請就具體個案斟酌辦理，惟應注意延緩執行之次數、期間限制及期間屆滿之法律效果，併此敘明。